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主任遴選、連任及去職作業要點

95年04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07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3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3月25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文」暨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，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依本作業要點進行遴選作業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成員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。遴選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遴選委員會應遴薦二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前項被推薦之系主任、所長人選如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系主任、所長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。
- 五、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- 七、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 - （二）函送相關大學校院。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八、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。
 - （二）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本系副教授(含)以上全數列為候選人。
- 九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程序：
 - （一）公告。
 - （二）理念說明會：遴選委員會得選擇適當時機邀請系主任候選人，對全系系務會議成員說明其系務發展計畫及服務理念。
 - （三）初選：由出席委員投票，每人至多圈選三票，以得票數過半之前三

高列為候選人。

(四) 排序：依初選得票高低(註明得票數)，簽請校長擇聘。

十、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，系主任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十一、本系主任之連任，於任期屆滿前6個月當屆系主任得於系務會議提出議案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(不含現職之系主任)行使同意權，需全體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一位教師主持。

十二、系主任於任期未滿前去職，應依下列步驟之一完成去職程序。其中系務會議審議去職案之前，應推舉系主任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主持會議，系主任得於投票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。

(一)系主任自動請辭，應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獲得出席委員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(二)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系主任之去職案，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以無記名投票決議，且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去職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系主任去職後，新任系主任依本作業要點重新遴選。

十三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